关于快播涉黄案的案例分析

同学 B (简介):

大家好,今天我们要分享的是关于快播公司涉黄案的案例分析。快播,一度作为中国领先的网络视频服务产业崛起,其涉及的法律争议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快播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但缺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2013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查获该服务器,存储大量淫秽视频。2013 年底,快播技术部门对服务器存储方式进行调整,将视频文件碎片化存储。本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涉及网络视频传播和淫秽内容存储等问题。

同学 A(争议焦点):

接下来,是关于本案处罚的争议焦点:

- (1)、关于本案在程序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宪法第二十七条,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要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有指控称,在对快播案的侦查和审理中,相关机关可能存在过度的滥用刑事手段,可能侵犯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2)、关于快播公司是否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快播公司不仅在受到处罚前没有采取任何监管措施,而且即使在其多次受到行政处罚后,对不良信息采取的监督措施在检查过后基本名存实亡,所以消极的不作为造成了大量的淫秽视频在快播网络上传播。
- (3)、关于被告人吴铭是否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吴铭在技术层面有能力管理和过滤淫秽内容,且在得知相关问题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阻止,导致他对传播淫秽物品罪负有法律责任。同学B(案件观点):

我们将从五个方面阐述我们组的观点, (1).经营行为: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否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其经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 (2) 平台责任: 快播公司是否有效履行了对用户上传视频内容的审核和管理责任,以及是否采取了足够的措施防止淫秽视频的传播。
- (3) 技术手段:快播公司的技术手段是否被认定为促使淫秽视频传播的违法行为,以及公司是否应对其技术手段的使用负责。
- (4) 监管责任:公司主管人员是否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负有监管责任,以及他们是否尽到了应有的监管义务。
- (5) 行政监管: 政府部门对快播公司是否尽到了应履行的监管职责。

同学 A (案件分析):

从宪法角度看,快播公司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此外,作为网络视频平台,快播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容 审核机制,防止淫秽、暴力等违法违规内容的传播。快播公司的行为败坏了社会风气,对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

从普通法角度看,快播公司的盈利模式存在违法行为,涉及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总之,快播公司的行为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应依法受到惩处。

同学B(结论):

"综合来看,快播公司因未能有效控制其平台上的内容,而被认定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其案件涉及互联网公司管理其平台内容的法律,本案不仅凸显了公司及其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对法律在处理互联网时代的新问题上提供了参考。

同学 A (启示与建议):

快播涉黄案给我们提供了深刻的启示。首先,应该加强对网络空间的监管和管理,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其次,应该加强对公民的法律教育, 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从公民自身的角度抵制此类行为。然后,应该不断完善法律制度,确保法律的公正性和适用性。最后,快播涉黄 案是一起涉及宪法问题的刑事案件。通过对该案的分析和解读,我们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宪法的精神内涵和法律的适用原则。